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再次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再次增加内保外贷额度（若将于2016年12月8号召开的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被担保方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再次增加担保额度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再次增加内保外贷额度。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签字）：

屈先富（签字）：

霍全生（签字）：

年 月 日